

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体育路 2 号

电话：0998-8517751

乙方：莎车县旅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曼尼沙汗纪念陵后
游客集散中心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航线培育及“引客入喀”补助)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服务旅游包机“引客入喀”进行补助，满足标准的前提要求是必须要带团到喀什地区 7 日游及以上(包含莎车 3 日)，带团在莎车停留不满 3 日的不进行补助。补贴时间为自发布补贴政策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总金额为 200 万元，补贴发放完毕则该项包机游补贴政策中止。补贴按照三类标准，优先补助满足一类标准的旅行社。

乙方应对补助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符合补助标准，并按要求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一级标准 | | | | 二级标准 | | | | 三级标准 | | |
|----|-------------|---|--------------------|----------------|-----------|------------------------------|---------------------|--------------|-----------|------------------------------|-----------|----------|----|
| | | | 数量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金额上限(元) | 备注 | 数量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金额上限(元) | 备注 | 数量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1 | 迎宾、送宾演艺 | 针对赴喀游客组织专场迎宾、送宾演艺，演艺团队需由当地文工团、民间艺人组成，演出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需在演艺现场进行氛围布置 | ≥2场 | 每场1400 | 45000 | 每批团队补贴上限2800元 | ≥1场<2场 | 每场700 | 45000 | | <1场 | 0 | |
| 2 | 景区特色演艺 | 赴各景区景点演艺中心观看具有代表性的景区特色演艺。 | ≥3场 | 每场1400 | 63000 | 每批团队补贴上限4200元 | ≥1场<3场 | 每场700 | 63000 | | <1场 | 0 | |
| 3 | 游客迎宾晚宴 | 在特色餐馆进行晚宴。品尝当地特色美食。 | ≥1场 | 每人补贴45元 | 45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45元 | <1场 | 0 | | | <1场 | 0 | |
| 4 | 景区游览 | 享受补贴景区范围：莎车老城、喀尔苏沙漠、喀什古城、盘龙古道、金湖杨、帕米尔高原、卡拉库里湖、宗郎灵泉景区、红海景区 | ≥7个 | 每人补贴300元 | 300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300元 | ≥4个<7个 | 每人补贴200元 | 280000 | | ≥2个<4个 | 每人补贴100元 | |
| 5 | 保障服务车 | 司机3年驾龄以上并，车辆应为具备合法运营年限内车辆，且车辆保险均为在保期内，车内必备空调、安全座椅，车内干净整洁，配备相应的安全逃生工资。 | ≤36座 | 每辆车每天1500 | 300000 | | >36座≤45座 | 每辆车每天1000 | 313000 | | >45座≤55座 | 每辆车每天500 | |
| 6 | 游客礼包 | 莎车当地特色产品组合礼包，礼包需包含莎车本地特色干果，礼包应为具备注册商标的公司生产销售，应具备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或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名称） | ≥170元 | 每人补贴170元 | 170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170元 | ≥120元<170元 | 每人补贴120元 | 168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120元 | ≥50元<100元 | 每人补贴50元 | |
| 7 | 游客住宿 | 酒店应房间宽敞明亮，设施齐全，网络设施畅通，干净整洁，环境条件优。 | ≥四星级酒店 | 每人每天补贴80元 | 560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80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三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 | 每人每天补贴60元 | 588000 | 每批团队每人补贴上限60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三星级酒店 | 0 | |
| 8 | 游客日常餐饮 | 在保障食品安全、饮食忌口的前提下，均衡搭配每餐，确保营养均衡、荤素搭配。 | ≥3餐 | 每人每天补贴65元 | 455000 | 每批团队每人每天补贴上限65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1餐≤2餐 | 每人每天补贴49元 | 480200 | 每批团队每人每天补贴上限49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1餐 | 0 | |
| 9 | 服务保障人员餐饮、住宿 | 精通国家通用语言，无障碍交流，具备专业知识，保证游客的安全，负责安保卫生医疗及后勤工作。 | 保障团队由警察、医院在职医护人员组成 | 每名保障人员每天补贴310元 | 62000 | 每批团队保障人员每天补贴上限为310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保障团队由非警察、医院在职医护人员组成 | 每名保障人员补贴120元 | 62800 | 每批团队保障人员每天补贴上限为120元，享受天数上限7天 | 无保障团队 | 0 | |

第二条 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

2.1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补助。

2.2 若本合同服务成果分批次交付甲方，乙方对任意一批服务成果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致使服务成果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服务成果解除合同。

2.4 运输方式：快递。

2.5 甲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王瑶 电话：15569157575 传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体育路 2 号

乙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 邵晶 电话：18109989582 传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曼尼沙汗纪念陵后

游客集散中心院内

甲方按上述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甲方已通知。如果乙方需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通讯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甲方已通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款为 ¥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款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劳务、管理、物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4.3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4.4 甲方支付每一批服务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5.2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从乙方的基

本账户汇转。

5.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5.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

5.5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6 乙方缴纳完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支付30%服务费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完成项目进度30%后支付20%服务费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完成项目进度50%后支付20%服务费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完成项目进度70%后支付20%服务费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服务费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5.7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莎车县旅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账 号:3012372009200284521

行 号:10289460001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7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

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8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经甲方对已交付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后，确认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在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服务成果修改、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6.3 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存在补助成果造假的情况，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对该等纠纷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6.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6.5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

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

知的资料或信息；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8.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但保密义务的期限最高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8.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0.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0.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0.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0.4 合同各方承诺: 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0.5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

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即可生效，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1.3 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前述文本的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1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实际产生的货物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5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 莎车县体育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998-851775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莎车支行

账号: 3012372009200015157

邮政编码: 844700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莎车县旅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曼尼沙汗纪念陵后游客集散中心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81099895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账号: 3012372009200284521

税号: 91653125MA7772YG7P

邮政编码: 844700

本合同签订地: 新疆喀什

时间: 20 年 月 日